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6·1”较大水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6月1日，山东能源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11106切眼掘进工作面发生一起较大水害事故，造成3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708.58万元。事故发生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山东局）牵头组织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和泰安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山东省纪委监委介入，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山东局于2024年10月10日以《关于山东能源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6·1”较大水害事故结案的通知》（矿安鲁〔2024〕77号）对该事故调查予以批复结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鲁安发〔2021〕20号）等规定，山东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

估。根据有关规定，邀请山东省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评估工作，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山东局组织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总工会、泰安市人民政府成立评估组，并邀请山东省纪委监委派员同步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于2025年8月19日～20日，在华丰煤矿进行了评估检查，评估组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问询，查阅了有关会议纪要、规程措施、相关文件、人事档案、培训档案等资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结案通知等，逐一对照检查评估，综合分析各部门、单位自查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估检查情况，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评估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事故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1.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8日，行政罚款全部缴纳到位。

2. 党纪政务处分落实情况。

党纪政务处分涉及19人，已全部落实。

3. 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已全部落实到位。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1. 事故煤矿层面

（1）及时传达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华丰煤矿召开专题安全办公会，及时传达《关于山东能源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6·1”较大水害事故结案的通知》（矿安鲁〔2024〕77号）文件精神，针对《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中的要求，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要求，并印发《落实“6·1”较大水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推动矿井各单位、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狠抓工作措施落实。

（2）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安全整顿工作。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99项具体工作措施，深入贯彻落实两办《意见》和“八条硬措施”，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山东能源集团要求，量化分解50项具体工作，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六整顿、六提升、两确保”安全整顿工作，

（3）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提高水害防治能力。开展技术人员大排查，确保在岗人员“人岗匹配”，加强技术管理；组织副总师“上讲台”38场次，提升业务能力；强化灾害治理过程管控，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对12项危险作业加强重点管控，加强现场管理；建立健全矿井防治水机构和

人员，完善水害预测预报、重大水患停产撤人等 7 项管理制度，压紧压实水害防治责任；严格执行“五必须、五严禁”工作要求，施工物探 12 次，探测长度 3800 米，探放水钻孔进尺 874 米，做到“三专两探一撤”，确保水害隐患治理到位。

（4）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实行“日提醒+周调度+月排查”制度，将超前风险研判分析融入日常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制定问题清单和验收清单，规范隐患的排查、登记、整治、监督、销号全过程管理，严格闭合验收流程管控，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坚持每月分析排查，做到动态管控，常态化、规范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

2. 上级企业层面

（1）新汶矿业集团。一是坚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区分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基层职工三个层面，在集团公司内部开展了 353 场次、8300 余人全员安全反思活动，查摆整改问题 334 条。二是修订了安全“目标、责任、保障、检查、考核”等 5 类 31 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机关部门 197 个岗位的责任制和责任清单，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制度体系。三是建立了沿空送巷掘进低洼点排查台账，实行周调度管理，推动权属

煤矿加强老空水管控，累计完成 7 处老空水探查疏放工作，累计施工钻孔 54 个、工程量 6442 米，疏放水量 20.5 万立方米。持续开展柴汶河流域地表水治理、黄河北煤田顶底板水害治理，推动权属煤矿强化水害治理。四是建立了“1453”双重预防管控模式，完善了以总工程师为首的专家辨识排查体系，每月对全集团风险隐患进行一次集中辨识排查；建立了“集团、矿井、区队”三级安全风险管控体系，重大风险纳入集团重点管控。五是通过开展剖析帮扶检查、安全技术综合评价、实施远程视频监察、严格安全责任考核等措施，强化对权属煤矿的指导监督。

（2）山东能源集团。一是山东能源集团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两办《意见》和《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上级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全省煤矿事故警示暨汛期煤矿防治水工作会议部署。二是事故发生后一周即召开新矿集团安全督导整顿启动会，在新矿集团全面开展“六整顿六提升两确保”活动。在整治期间，能源集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带领六个督导组成员深入现场，全面开展督导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落实到位。三是依据各矿井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实施防治水“一矿一策”治理方案；针对灾害严重、治理难度大的重点矿井

组织防治水专家会诊活动；督导二级公司、权属矿井重新排查老窑、废弃井巷、油气井、封闭不良钻孔、老空积水等隐蔽致灾因素，每周调度各类致灾因素治理进展情况。四是抽调 23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安全评价工作组，分 8 个专业组对华丰煤矿开展了安全技术综合评价，查出现场、资料方面问题 200 余条，推动华丰煤矿安全管控效能稳步提升。

3. 地方监管层面

(1)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2024 年以来，泰安市委常委会 2 次 3 项议题，市政府常务会 7 次 8 项议题传达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研究部署煤矿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5 个煤矿安全生产规定，进一步强化制度保障。

(2) 严格落实各级联系包保责任。 一是严格落实领导包保制度。今年以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包保市领导先后 11 次到煤矿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二是推动部门齐抓共管。优化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发挥矿山专委会职能优势和发改、自然资源、公安、消防等部门职能，强化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3) 配齐配强监管力量。 泰安市应急局设立煤矿安全

监管科，增加编制 6 人；引进煤矿专业监管人才 4 人，新招录专业监管人员 1 人，对不具备煤矿一线工作经历的监管人员，分期分批到煤矿学习锻炼半年；设立煤矿驻矿监管人员补助资金，实行履职情况与奖补挂钩，推动履职尽责。今年以来，市级管理的驻矿监管人员查处各类问题 1.6 万余条，落实补助资金 33 万余元。

(4) 强化区域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一是研究制定《全市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方案》，通过市政府主导、产煤县（市）为主、省属煤矿（集团）深度参与，对宁阳、肥城、新泰片区开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二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家常态化开展煤矿安全诊断 62 矿次，帮助企业查改问题隐患 6039 条，提出合理化建议 460 项。

(5) 加强安全监管检查。一是从重“打非治违”。推进“执法+专项”检查模式，今年以来，开展执法检查 33 矿次，发现问题隐患 624 条，责令停止作业采掘工作面 1 个，行政处罚 27 矿次（其中“一案双罚” 2 次），罚款 162.5 万元。二是开展不定期线上巡查，成立工作专班，紧盯重要作业地点视频监控、井下人员定位、甲烷、一氧化碳等安全监控数据，查出问题隐患 120 余条。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一) 华丰煤矿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一是以安全教育为中心，建立会议集中讲、班子分开讲、协管覆盖讲、大屏循环讲“四级联动”模式，组织各类安全主题宣讲活动 136 场次，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二是区分领导班子、基层干部、基层职工三个层面，组织开展安全大反思活动 41 场次，科级及以上管理人员手写决心书 130 份。三是组织集中观看水害事故警示教育片《生命的警钟》，5 场次共 5000 余人接受教育；针对 31 起典型案例，通过班前会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四是利用晨会、安全办公会、专业会等形式，传达生产安全事故警示讯息和上级安全文件精神 2.1 万人次，持续推进警示教育工作。

(二) 上级企业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一是新汶矿业集团在事故发生后，迅速组织召开专题警示教育会，督促权属煤矿从业人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制作安全警示教育片《生命的警钟》，编制《水害事故案例汇编》，收录水害典型事故案例 29 起，分发各单位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每周发布全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通报，累计下发 68 期事故案例 315 起，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二是山东能源集团组织召开华丰煤矿“6.1”突水事故分析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责令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做检查，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严肃处理；结合“安全

生产月”等系列活动，深入开展形势任务教育，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营造严抓安全的强势氛围。

(三)泰安市煤炭行业领域受教育情况。事故发生后，泰安市人民政府在2024年6月7日组织召开全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通报事故情况，剖析事故原因，教育引导监管人员和企业职工牢记惨痛教训，坚守底线、不越红线。泰安市应急管理局在6月25日召开全市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会议，详细剖析事故原因，安排部署下一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印发2024年煤矿井下事故警示信息，督促全市煤矿认真吸取各类事故教训，扎实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五、评估意见

华丰煤矿、煤矿上级企业及监管部门按照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批复落实了事故责任人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和行政处罚决定，并严格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措施，评估结果为合格。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一)评估存在问题

1. 在监管部门检查时发现，华丰煤矿重复出现工作面液压支柱初撑力不足、皮带保护不起作用、一氧化碳传感

器挂放位置不正确等问题，现场精细化管理有差距。

2. 在华丰煤矿年度风险辨识评估报告中，针对辨识出的 21105 和 11106 回采工作面局部受采空区积水威胁等风险，制定的风险管控措施中缺少“出现出水征兆必须撤出所有受水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的内容。

3. 新汶矿业集团和华丰煤矿均未制定针对探水孔（或探查孔）等隐蔽工程的监督检查制度。

（二）相关工作建议

1. 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一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底线。二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企业要严防以量补价、冒险作业，地方政府和上级企业要杜绝压产量、压指标，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三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动态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和治理，有效化解煤矿生产能力和灾害治理之间的矛盾，确保事故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2. 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一要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上级公司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技术指导，认真组织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落实到位。二要压紧地方监管责任，提高执法专业素养，提升执法效能，有效发挥驻矿监督作用，严禁搞形式走过场，防止漏管失控。三要压实地方政府党政领导责任，按照两办《意见》要求，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辖区煤矿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3. 加强重大灾害治理。一要强化重大灾害精准治理，认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加强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冲击地压、顶板、瓦斯等重大灾害治理，实现源头管控、综合治理。二要加强井上下水害治理，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动态掌握地质水文条件变化，严格执行“五必须”“五严禁”要求和“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八字方针，超前制定针对性措施。三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汛期安全生产，严防雨后灾害叠加突发、井下径流突增、“双回路”停电等风险隐患，确保矿井安全生产。